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09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和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09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回复文件。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